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呂春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59600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13167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678400A00_attch5.doc、31678400A00_attch6.doc、31678400A00_attch1.doc、31678400A00_attch2.doc、31678400A00_attch7.doc、31678400A00_attch8.doc、31678400A00_attch9.doc、31678400A00_attch10.doc、31678400A00_attch3.doc、31678400A00_attch4.doc)

主旨：本府為加強員工保障，提昇員工福利，擴大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請轉知同仁及眷屬自行參考擇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徵選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業者，提供本府公教員工（含眷屬）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內容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及其父母、配偶與子女。

（二）實施期間：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未取消優惠承保公司則賡續辦理，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調職、辭職、退休或留職停薪等異動，其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不需辦理退保。



(三)投保標的：輕型機車（汽缸容量為50C.C.以下）、重型機車（汽缸容量為51C.C.以上，250C.C.以下）、自用小客車（含公務車）。

(四)繳費方式：本優惠方案係採自由參加，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其保費採年繳方式辦理，至承保收件由被保險人逕洽承保公司辦理，本府僅提供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另為因應保險費率自由化，承保公司如檢討遇調整費率應函知本府，本府將配合更新資訊。

二、檢附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彙整表暨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優惠方案各1份，或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http://eserver.dgpa.gov.tw/mp.asp?mp=16>）及本府人事處網頁（網址：<http://www.dop.taipei.gov.tw>）服務園地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處代決）